

大仁科技大學高教深耕-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申請辦法

108.10.14學務處高教深耕弱勢補助獎助金審查會議修訂

108.10.31高教深耕經費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	簡要說明	補助人數	每人次補助金/學期/學年	補助要件
1. 弱勢學生學習獎助金	1. 鼓勵學生到校上課，並主動與老師討論課程，提升學習成效。 2. 經導師及系科特別輔導 3. 於期中及期末考前檢核	400 人	6,000 元	1.出席率 80% 以上。 2.擔任授課教師課程 TA 小幫手。 3.教師 officehour 輔導 2 次。
		30 人	3,000 元/學期	進修部.假日班弱勢學生符合： 1.到課率 90% 以上(事.病.公假及曠課都算缺課)。 2.舊生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、新生由導師推薦(或以擔任幹部者優先)。 3.每班至多 1 人，班級人數達 30 人以上得遴選 2 人。
2.	1. 報名參加本校各項證照班且出席率達 80% 者，補助證照報名費。 2. 經導師及系科特別輔導。	130 人	5,000 元/學期	1.報名參加本校語言中心、原資中心或推廣教育中心、各系科等開設之各項證照輔導班且出席率達 80% 者。 2.每人申請一次上限 5,000 元。
3.	於年度內考取政府機關認定之技能專業證照(含原住民族語、客語認證等)	80 人	2,000 元/學期	1.經導師及系科特別輔導。 2.補助金額與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要點相同。 3.比照丙級 500 元、比照乙級 1,000 元、甲級、高級、高考等 2,000 元，每學年每人申領一次為限。
4.	學校各單位辦理職涯講座，鼓勵學生參與並完成心得撰寫	250 人	1,000 元/學期	1.每學期參加至少三次全校性職涯就業或系科專業活動，則發給參與職涯獎勵金 1,000 元。 2.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弱勢學生，經指導老師或系主任確認後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發給獎勵金 1,000 元。
5.	對於學業成績或學習態度表現優異之弱勢學生給予鼓勵	200 人	10,000 元/學期	1.經本學期授課師或導師及系科特別輔導完成 8 次紀錄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30%、學業成績進步或學習態度優良，經導師、系科主任或院長推薦者，給予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項目		簡要說明	補助人數	每人次補助金/學期/學年	補助要件
6.	國際菁英獎助學金	對於學習態度表現優異之弱勢生給予境外學習機會	10 人	全額補助	<p>1.參加國際處辦理移地學習之弱勢生全額補助出國費用,每人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2.本項依當年度募款額度 20% 為上限,申請額度用完即不再補助。</p>
7.	語言能力專業證照	於年度內考取政府機關認定之語言能力專業證照(含原住民族語、客語認證、國際語言認證等)	100 人	2,000 元/學期	<p>1.經導師及系科特別輔導</p> <p>2.補助金額與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要點相同。</p> <p>3.英、日語證照：比照 CEFA2 級 1,000 元、比照 CEFB2 級 2000 元、CEFC1 級 3000 元，每學年每人申領一次為限。</p> <p>4.客語認證： 初級:1,000 元。 中級:1,500 元。 中高級:2,000 元。</p> <p>5.原住民族語認證： 初級:500 元。 中/中高級:1,000 元。 高級:1,500 元。 優級:2,000 元。</p>
8.	專業技能比賽獎勵金	在學期間參加以本校名義且符合系所專業之各項校外比賽獲獎	50 人	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	<p>※個人頒發獎金獎勵標準</p> <p>1.參加國際級競賽，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如下 第一名：10,000 元。 第二名：8,000 元。 第三名：5,000 元。 第四名(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)：3,000 元。</p> <p>2.參加全國性或全國大專級競賽，成績優異者，其獎勵如下： 第一名：6,000 元。 第二名：4,000 元。 第三名：3,000 元。 第四名(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)：2,000 元。</p> <p>3.參加區域級競賽，成績優異者，其獎勵如下： 第一名：3,000 元。 第二名：2,000 元。 第三名：1,000 元。</p> <p>※團體(隊)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標準： 1.團體(隊)參加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</p>

項目	簡要說明	補助人數	每人次補助金/學期/學年	補助要件
				<p>者，頒發獎金如下：</p> <p>第一名：18,000 元</p> <p>第二名：13,000 元。</p> <p>第三名：8,000 元。</p> <p>第四名(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)：6,000 元。</p> <p>2. 團體(隊)參加全國性或全國大專級競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頒發獎金如下：</p> <p>第一名：8,000 元。</p> <p>第二名：6,000 元。</p> <p>第三名：4,000 元。</p> <p>第四名(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)：3,000 元。</p> <p>3. 團體(隊)參加區域級競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頒發獎金獎勵，其獎勵如下：</p> <p>第一名：4000 元。</p> <p>第二名：3,000 元。</p> <p>第三名：2,000 元。</p>
合計		1,200 人		